

From:

Sent: Wednesday, February 29, 2012 10:21 AM

To: response

Subject: 有關：《諮詢文件：〈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〉》

問題 1：《指引》應否作為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？如回答「否」，請說明原因及提出其他意見。

回答：否。

原因及其他意見：《指引》應列作強制規定,或者至少將有關責任的程度提高至類似《企業管治守則》的「不遵守就解釋」。

港交所 2010 年九月發表的《有關發行人在 2009 年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分析報告》顯示，由於港交所沒有強制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披露有否 遵守建議最佳常規，132 家發行人中，只有 3 家(即 2.2%)就其遵守全部 32 項建議最佳常規的詳情作出披露。同樣道理，若只將《指引》作為《上市規則》附錄中的建議最佳常規，根本沒幾家發行人會遵守。

再者，有鑒於全球自然環境和生態遭受破壞的情況日趨惡化，氣候變暖問題逼在眉睫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該與披露企業管治常規受到同等的重視。

「一家公司應就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負責。任何一家公司應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，並藉著將可持續發展的常規融入其業務營運中，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人締造長遠價值。」

既然發行人應該就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負責，我們現在就應該要求他們負責。